

2024年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说明（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六、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七、项目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八、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非税收入计划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协同发展政策、服务和保障产业企业发展需求，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督。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工作；执行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统筹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和失业管理，落实失

业保障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按权限负责管理、监督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介绍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核许可。

（五）统筹实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规划、计划，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健全完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相关内控、监管等制度。协助办理工伤认定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work。对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七）综合管理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权限综合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负责推动农民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十一）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事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室及5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额	9	5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全额	32	32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	全额	20	19
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	全额	24	24

厦门市海沧区企业离退休人员 社会化服务中心	全额	14	14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院	全额	5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任务是：

（一）聚焦民生稳定，突出更高质量的就业益企服务。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大政策激励帮扶力度，贯彻落实助企稳岗促发展举措，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常态化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行动；坚持稳存量与促增量并举，强化基层兜底属性功能和一线工作制度，充分挖掘就业岗位，扩大就业用工渠道。二是**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持续完善重点企业用工跟踪服务机制，专人走访联系辖区 271 家百人以上用工企业，加强动态监测和工作调度；主动对接企业增资扩产和产能大幅提升的用工需求，提供稳岗政策落实和用工对接服务；加大企业技能培训帮扶力度，对参与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的合格员工实施奖补，帮助企业“以训稳岗”。三是**打造更高层次更加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筹建申报为契机，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海沧园）建设，着力打造“立足海沧、惠及厦门”的区域性人力资源要素储备与流动集散地；持续推动区-街道两级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建设提升，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实效；持续推动省外劳务输入基地建设，深化劳务协作对接，满足辖区企业用工需求。

（二）服务产业发展，打造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阵地。一是坚持“人才+产业”工作格局，精准聚焦重点产业，配合推动

“国际一流人才湾区 15 条”政策优化落地，通过“资金引入”+“平台建设”双管齐下助推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建设引才基地，搭建“政府搭桥、产业组团、校企结对、产学研共建”的综合平台，推进人才服务驿站“五个一”建设，促进“产才融合”。二是支持企业人才引留和培育，借鉴长三角、粤港澳等地成熟做法，推动与第三方机构在海外联合建设符合海沧区产业发展需求的“双招双引”基地，建设国际化人才渠道；在重点企业建设 18 个大学生实训基地，持续做好人才培养储备；推动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加强博士后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技能鉴定站、人才服务驿站等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专技人才、技能人才自主培养奖补力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紧盯群众需求，实施更加便捷温暖的民生保障。一是强化便民服务进基层，组织开展“四下基层暖民心·人社服务进千家”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发挥“人社之声”宣政益企惠民服务品牌，每年至少开展宣政益企服务 150 场，提高政策知晓率、服务便民度。二是提升社保基金行政监督，坚持以制度完善为引领，以确保发放为底线，以强化监管为基础，深化巩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专项整治成果，提前谋划工伤保险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统筹协调、监管指导和跟踪督导“回头看”。三是着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处置合力，打造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的多元调解体系；以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防控风险为重点，推进信息化手段运用，畅通投诉维权渠道；依托海沧自贸区“职工法律一体化基地”，以点带面推广培育生物医药港等新型劳动关

系公共服务示范点。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为20251.0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23148.82万元减少2897.79万元，下降了12.5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024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243.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8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为20243.0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889.79万元，下降了12.4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53.3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575.01万元，公用支出1038.38万元；

2. 项目支出15589.64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3.0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889.79万元，下降了12.48%，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65.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7.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7089.6万元减少5089.6万元，下降了71.79%，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压缩预算。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外学习、考察等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1万元。主要用于对外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了56%，主要原因是：迎接国务院、省、市工作检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进行公车改革后，目前我局公车保养量为0辆，所以不需要预算公车相关费用。

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人才扶持专项资金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住房政策及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实施，服务企业引进和留住更多新人才，助力产业发展；通过人才优惠政策实施，服务产业引才留才，打造我区良好营商环境。

2. 立项依据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市战略的意

见》、《海沧区关于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程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海沧区全面建设国际一流人才湾区的实施意见》等。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加大政策宣传，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市、区逐级审核、公示，及时兑现政策。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719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四

（二）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提高参保率，鼓励城乡居民积极参保，实现全员参保。

2.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加大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城乡居民申报，及时兑现政策。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5.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四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64.24万元，比2023年预算2571.18万元增加1093.06万元，上升42.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745.44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六、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七、项目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八、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非税收入计划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